

應用倫理學、 專業倫理學、 專題倫理學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教授 朱建民

本文的目的僅在說明「應用倫理學」、「專業倫理學」與「專題倫理學」這幾個名詞的意義與其涉及的研究領域。

倫理道德專屬人文世界之事，它表現人類加諸於彼此及自身的規範與評價；非人文的自然世界及動物世界均用不上這類概念。唯有人類能夠為自身訂定一些應然的標準，並且同時具有達成這些標準的能力以及違反這些標準的能力。倫理道德即以某些應然的規範及標準為基礎，人們由此而展開對於彼此及自身的要求與評價，其中涉及社會層面的責任問題、賞罰問題，也涉及個人層面的德性發展歷程。

倫理道德必定涉及評價，不論是對別人的、或是對自己的評價。基本上，我們不對非人文的自然世界及動物世界施以道德評價，而僅對人類之行為施以道德評價。當然，人類之行為亦非全都具有道德意涵而適合施以道德之評價。概括言之，其中有些是關乎倫理道德的，有些是無關乎倫理道德的。對於那些關乎倫理道德的行為，我們施以正面的道德評價時，使用的詞語為「有道德的」或「合乎倫理的」；施以負面的道

德評價時，則謂之「不道德的」或「違反倫理的」。

就學科發展來說，倫理學依不同的研究進路而分為三種：描述倫理學、規範倫理學及後設倫理學。描述倫理學主要對於某一社會或某一文化中實際運作的規範進行實然的陳述，通常為社會學家、人類學家、歷史學家所關心。哲學家傳統上關心的是找出一套普遍有效的應然規範，指出什麼是真正的善惡對錯，這就是規範倫理學的研究重點。廿世紀的哲學家又發展出後設倫理學，承襲語言分析的學風，著重分析道德語詞的意義及道德推理的邏輯。最廣義的倫理學應該包括上述三支。不過，在應用倫理學的討論中，描述倫理學所談的事實陳述及後設倫理學所談的概念分析、邏輯分析都不是關心的焦點，其中關心的主要還是規範倫理學的問題，亦即什麼是應該的狀況。

一般的規範倫理學談的主要是道德理論，這類理論應該包含一套完整的、而且對所有人皆有效的道德原則，可以讓我們用來判定行為的對錯。應用倫理學則企圖應用這些一般性的道德原則，協助釐清並解決我們在實際生活中面臨

的許多具體的道德問題。

應用倫理學只是一個用來與一般倫理學有所區分的類名，實際上，它會依據各種應用的領域而發展成許多特殊的分支。例如，將一般的道德原則應用於醫療領域的問題上，即形成醫學倫理學（medical ethics）；若是把此一領域更擴大到生命科學的問題上，則形成生命醫學倫理學（biomedical ethics）；又如，將一般的道德原則應用於新聞編輯與採訪的問題上，即形成新聞倫理學（journalism ethics）；若是把此一領域更擴大到整個傳播媒體的問題上，則形成傳播倫理學（communication ethics）。同樣的，相關的應用也形成了政治倫理學（political ethics）、商業倫理學（business ethics）、工程倫理學（engineering ethics）、科學倫理學（science ethics）、網路倫理學（cyberspace ethics）、研究倫理學（research ethics）等等。

以生命醫學倫理學為例，它把一般的倫理理論及原則應用到醫療實務、保健衛生事務、醫學研究、生命科學研究等領域所涉及的問題，其中包含大家熟知的安樂死、墮胎、試管嬰兒、借腹生子、變性手術、人造人等等曾經引起各界爭議的問題。既然是一種「應用」倫理學，除了省察相關的倫理理論及原則之外，它在本質上必須涉及各式各樣實際的個案。實際案例的討論是非常重要的，這些個案不僅有助於說明並闡釋倫理原則及其間的衝突，並可做為測試原則的一種途徑。在倫理及法律的發展史上，不時可以看到一些尖銳的個案曾逼得原則本身做適度的修改。

以科學倫理學為例，它把倫理學基本原理應用於科學和科學活動領域的倫理關係及行為準則的研究。其研究主題

如下：一、科學發展及其應用的倫理問題—例如，科技發展與自然環境、人類幸福之間的關係；又如，生命科學高度發展對傳統道德觀念的衝擊。二、科學活動中的社會關係—科學活動是一種有組織的社會活動，科學家個人、科學家社群、及整個社會之間形成錯綜複雜的倫理關係。三、科學家的行為模式、道德規範、及自我道德意識—例如，西方近代科學家寧願為真理而對抗教會壓迫，甚至犧牲生命。

至此，我們可以看出，應用倫理學的範圍很廣，凡是應用一般的道德原則去釐清或解決具體道德問題的企圖，都可以歸入其中。粗略言之，應用倫理學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專業倫理學及專題倫理學兩大部分。

應用倫理學是門新興的學問，西方學者在廿世紀中葉之後才開始對於各個專業領域涉及的倫理問題進行系統的研究。但是，相關的問題早就被討論過，在若干領域之中也曾經形成一些共識或規範，有時甚至以成文的形態出現而成為某一行業的規則（professional codes）。例如，在醫學倫理方面，有自古希臘流傳至今的希波克拉底誓言，到了本世紀又有世界醫學協會提出的日內瓦宣言及赫爾辛基宣言。

依英文字典的用法來看，「專業」（profession）指的是一種全職的工作，此種工作為社會帶來有價值的貢獻，也受到社會的尊重，從事這種工作的人必須受過相當高等的教育並在某一特殊的知識領域受過訓練。西方指的專業人士曾經僅限於那些受過法學、醫學、或神學方面訓練的人，現在的用法比較寬鬆，但也限定在那些對社會有一定貢獻的行業。

一種專業發展到略具社會組織的形

態時，通常就會開始訂定一些內規，要求從事此一行業的人員共同遵守。這些內規有的是在規定成員的資格，以確保每一位成員都受過合格的訓練；有的是在規定成員之間的對待方式，以確保和諧；有的則規定此一專業的社會責任。由此可以看出，專業倫理有兩個層面，一是偏重專業內部的問題，一是偏重專業與社會之間的關係。

從整個社會的角度來看，關心的重點毋寧是在專業對社會的責任部分，因此，這一部分除了有賴於專業人士本身之自覺外，社會其他成員、甚至政府組織均可對專業施加壓力，或直接訂定規範要求專業遵守。對社會影響愈大的專業，受到的矚目也最多，相關的規範也愈詳細。

專業倫理學應該包含在應用倫理學的範圍之內，因為它也是一般道德原則的應用，只不過，它應用的對象特別限定於某一專業領域的人員或問題，故而涵蓋範圍較應用倫理學略小。以電腦網路的使用而言，亦可應用一般的道德原則處理其中涉及的倫理問題，進而形成一門應用倫理學：網路倫理學。但是，網路使用者未必是一種專業，因此不宜被視為一門專業倫理學。（不過，若是針對網站經營者來說，就涉及專業倫理的問題。）又如，道路使用者亦非專業人員，道路使用之倫理不宜形成專業倫理學，卻可成為一門應用倫理學。此外，生態倫理學、環境倫理學皆屬不宜視為專業倫理學的應用倫理學。這些都可名之為專題倫理學。

